【[更新](https://www.6laws.net/update.htm)】2024/3/22【[編輯著作權者](http://law.moj.gov.tw/LawClass/LawHistory.aspx?PCode=D0080131)】[黃婉玲](http://www.facebook.com/anita6law)

（建議使用工具列--〉檢視--〉文件引導模式/[功能窗格](../../6law/law3/%E5%85%A7%E6%94%BF%E9%83%A8%E5%85%A5%E5%87%BA%E5%9C%8B%E5%8F%8A%E7%A7%BB%E6%B0%91%E7%BD%B2%E5%AF%A6%E6%96%BD%E6%9F%A5%E5%AF%9F%E5%8F%8A%E6%9F%A5%E5%AF%9F%E7%99%BB%E8%A8%98%E8%BE%A6%E6%B3%95.htm)）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法規名稱** | 廢: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實施查察及查察登記辦法 | 【發布日期】113.02.20【發布機關】[內政部](https://www.moi.gov.tw/) |

‧[S-link索引](../S-link%E5%88%86%E9%A1%9E%E6%B3%95%E8%A6%8F%E7%B4%A2%E5%BC%9502.docx#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實施查察及查察登記辦法)**〉〉**[線上網頁版](https://www.6laws.net/6law/law3/%E5%85%A7%E6%94%BF%E9%83%A8%E5%85%A5%E5%87%BA%E5%9C%8B%E5%8F%8A%E7%A7%BB%E6%B0%91%E7%BD%B2%E5%AF%A6%E6%96%BD%E6%9F%A5%E5%AF%9F%E5%8F%8A%E6%9F%A5%E5%AF%9F%E7%99%BB%E8%A8%98%E8%BE%A6%E6%B3%95.htm)**〉〉**

# 【法規沿革】

**1‧**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二十五日內政部（89）台內移字第8981149號令、外交部（89）外領二字第8968130021號令會銜訂定發布全文11條；並自發布日起施行（名稱：外國人居留或永久居留查察登記辦法）

**2‧**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一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0970948022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10條；施行日期，由內政部定之

　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一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0971035715號令發布定自九十七年八月一日施行　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1030158355號公告[第2條](#a2)第1項、[第3條](#a3)第1項、第2項、[第5條](#a5)第1項、第2項、[第6條](#a6)第1項、第2項、[第8條](#a8)所列屬「[內政部](https://www.moi.gov.tw/)入出國及移民署」之權責事項，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二日起改由「[內政部移民署](https://www.immigration.gov.tw/)」管轄

**3‧**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二月二十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11309324111號令修正發布名稱([內政部移民署實施查察及查察登記辦法](%E5%85%A7%E6%94%BF%E9%83%A8%E7%A7%BB%E6%B0%91%E7%BD%B2%E5%AF%A6%E6%96%BD%E6%9F%A5%E5%AF%9F%E5%8F%8A%E6%9F%A5%E5%AF%9F%E7%99%BB%E8%A8%98%E8%BE%A6%E6%B3%95.docx))及全文9條；並自一百十三年三月一日施行

# 【法規內容】

## 第1條

﹝1﹞本辦法依入出國及移民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[七十一](../law/%E5%85%A5%E5%87%BA%E5%9C%8B%E5%8F%8A%E7%A7%BB%E6%B0%91%E6%B3%95.docx#b71)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

## 第2條

﹝1﹞因婚姻或收養關係，申請在臺灣地區停留、居留、永久居留或定居者，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（以下簡稱入出國及移民署）受理後，必要時，得於十五日內派員至申請人在臺灣地區之住（居）所執行查察。

﹝2﹞執行前項查察後，於作成准駁處分前，必要時，得再派員執行查察。

## 第3條

﹝1﹞入出國及移民署對在我國停留期間逾三個月、居留或永久居留之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、外國人、大陸地區人民、香港及澳門居民，應於其停留期間逾三個月、取得居留證、永久居留證或辦理居留住址、服務處所變更登記之日起一個月內執行查察登記。

﹝2﹞入出國及移民署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，亦得視實際需要，不定期執行查察登記。

## 第4條

﹝1﹞執行查察應於八時至十八時間為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於二十二時截止：

　　一、經該受查察人、住（居）所之住居人或可為其代表之人承諾。

　　二、日間已開始查察者，經受查察人同意，得繼續至夜間。

## 第5條

﹝1﹞入出國及移民署對受查察人之查察事項如下：

　　一、居住情形及生活狀況。

　　二、家庭、身心等狀況。

　　三、其他足資證明婚姻或收養關係事實之事項。

﹝2﹞前項受查察人，經發現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入出國及移民署應即通知其依規定辦理或註記之：

　　一、居住情形與申請案件不符。

　　二、家庭、身心狀況異常。

　　三、其他依法令應辦理事項。

## 第6條

﹝1﹞入出國及移民署對受查察人之查察登記事項如下：

　　一、入出境許可證、護照及居留證、永久居留證之效期。

　　二、工作、出生、死亡、結婚、離婚、收養事項。

　　三、從事之活動與申請停留、居留原因是否相符。

　　四、遷徙異動。

　　五、其他應查察登記事項。

﹝2﹞前項受查察人，經發現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入出國及移民署應即通知其依規定辦理或註記之：

　　一、所持入出境許可證、護照及居留證已逾效期。

　　二、居住情形與申請案件不符或有虛偽情事。

　　三、從事之活動與許可停留、居留原因不符。

　　四、居留住址或服務處所未辦理變更登記。

　　五、其他依法令應辦理事項。

## 第7條

﹝1﹞受查察人有應予舉發、註銷其證件、限令出國、驅逐出國或強制出境之情形者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## 第8條

﹝1﹞入出國及移民署人員執行查察及查察登記時，應著制服，並佩帶證件。

## 第9條

﹝1﹞查察及查察登記之資料，應妥善保存。

## 第10條

﹝1﹞本辦法施行日期，由內政部定之。

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[回首頁](#top)**〉〉**

【編註】本檔法規資料來源為官方資訊網，提供學習與參考為原則，如需引用請以正式檔為準。如有發現待更正部份及您所需本站未收編之法規，敬請[告知](https://www.6laws.net/comment.htm)，謝謝！